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
承辦人：陳慧潔
電話：02-27208889轉1089
電子信箱：br6723@gov.taipei

受文者：世新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5311898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報名注意事項及聲明書各1份
(46131829_1153118981_1_ATTACH1.pdf、46131829_1153118981_1_ATTACH2.pdf、46131829_1153118981_1_ATTACH3.odt)

裝

主旨：有關「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報名一案，請貴校轉知參賽者及相關人員依限報名，以維護學生參賽權益，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本市115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計畫、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5年11月18日藝演字第1150300384A號函辦理。

二、本局於115年11月20日（星期五）於本市五項藝術比賽網站（下稱本市比賽網站）（https://www.tpcityart.tp.edu.tw/）公告「具代表權名單」（各項各區第1名、第1梯次遞補及逕行參加全國賽）及「各學層各組各類別遞補順序名單」（前8名）。

線

三、請前揭公告學校務必通知參賽者及相關人員依限辦理下列事項：

(一)「具代表權者」：請於115年11月23日（星期一） 中午

世新大學
學生事務處 1150007124

12時前至本市比賽網站點選「全國賽資格」填報全國賽「參賽意願」（勾選「參加」或「不參加」）。

1、填報同意「參加」者：應於115年11月24日（星期二）下午11時59分前依全國決賽之報名規定完成報名登記並列印報名資料，送交學校核章後，由學校依下列收件時間送件。

2、填報「不參加」全國賽者：

（1）團體項目及個人項目皆應於115年11月24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將簽名及核章之「臺北市115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取得本市代表資格參加全國決賽自願放棄全國決賽參賽權聲明書」上傳本市五項藝術比賽網站。（聲明書檔案如附件，本市五項藝術網站也可下載檔案。）

（2）不參加團體項目者須函報本局同意，並副知南門國中。

(二)第二梯次遞補順序名單之團體及個人

1、本局將於115年11月25日（星期三）假本市比賽網站公告各學層各組各類別第二梯次遞補名額。

2、請遞補正取者於115年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依報名全國決賽之規定完成報名登記並列印資料，經學校核章後，於115年12月4日（星期五）上午11時前親送至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3、如欲放棄者，應於115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將簽名及核章之「自願放棄全國決賽參賽權聲明書」上傳本市五項藝術比賽網站。

四、全國賽各參賽學校及參賽者，請務必依限完成全國決賽網路報名及書面報名，作業如下：

(一)網路報名

1、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報名系統網址：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系統https://web.arte.gov.tw/music/。

2、填報時間：自115年11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至上開規定時間止。

(二)列印報名表（書面資料）送件

1、逐一輸入報名資料，輸入不完整者無法報名。

2、印書面報名表（直式A4）1份，正式列印前請仔細檢查各欄位是否輸入完整，正式列印後系統即不再受理參賽者進入修正，請善用「測試列印」功能。

3、書面報名表應送交就讀學校蓋印（大專院校得由系、所、院蓋章戳），證明參賽者在學身分。

4、請各校統一彙整所屬學生報名表件，於規定收件時間前親送至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請各校承辦人員攜帶職章，以利現場修正資料。

5、報名表收件時間及地點：

(1)115年12月3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為東區、北區參賽學校，下午1時至4時為西區、南區參賽學校。

(2)115年12月4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未及於115年12月3日（星期四）送件者，務請於是日送件（不分區）。

（3）收件地點：臺北市立南門國中（喃喃時光—親師交流空間）。

6、本市外僑學校、臺商子弟學校及大專院校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個人項目」報名，可由本人或委託者於收件時間親送至南門國中審核。

7、大專院校、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其他海外臺灣學校及特殊學校之「團體項目」報名，書面報名表免經本市蓋章，由學校蓋印（大專院校得由系、所、院蓋章戳）後，免備文於115年12月25日（星期五）前寄（送）達「10066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表演藝術教育組」，並請於信封上註明「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報名」。

五、凡取得本市決賽代表權，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者（含網路及書面報送程序），視同棄權，請各參賽者及參賽學校務必掌握報名期程，逾期不受理決賽報名。

六、決賽報名注意事項業公告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網站（https://web.arte.gov.tw/music/），請參賽者務必自行上網詳閱。

七、報名相關細節，請逕洽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聯絡電話：02-23142775分機353、351。

八、檢附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報名注意事項及自願放棄全國決賽參賽權聲明書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灣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防醫學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東吳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

大同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華東臺商子女學校、東莞台商子弟學校、上海台商子女學校、臺北市日僑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歐洲學校、台北美國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恩慈美國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19 15:41:55